

文献整理中的点校失误匡正

——以职官科举为中心

祖 慧

古文献整理是一门综合性学问。毫无疑义,首先要具备版本、目录、校勘、训诂等古典文献专业基本知识。在此基础上,还必须重视掌握职官、地理、年代学这几把治史钥匙。只有这样,才能尽量减少古籍整理中的失误。这些年来,笔者因从事《中国历代登科总录》课题的需要,经常翻阅相关的、经今人校注的古籍出版物,发现其中一些新差错,问题往往出在不谙官制上。兹揭示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子,期以与校注者商榷,并引起古文献整理与研究同行的进一步关注。

1.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明史·选举志》一,页1677:“每月试经、书义各一道,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、内科二道。”同前书卷,页1678:“孟月试本经义一道,仲月试论一道,诏、诰、表、内科一道。”同前书卷二,页1694:“二场试论一道,判五道,诏、诰、表、内科一道。”

按:点校者将“内科”视为与“诏”、“诰”、“表”、“策论”、“判”并列的官文书,于是以上三处“内科”前皆断以顿号,显误。应改正为于“内”字下断逗号,与“科二道”、“科一道”分开,正确标点应为:

“每月:试经、《(四)书》义各一道;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内,科二道。”

“孟月:试本经义一道。仲月:试论一道;诏、诰、表内,科一道。”

“二场:试论一道;判五道;诏、诰、表内,科一道。”

所谓“科二道”、“科一道”，其义为“诏”、“诰”、“表”、“策论”、“判”等诸种官文书体内，任选二种或一种，出一道题或二道题。在这里，“科”作动词用，而非名词。《明史·选举志》连续三处将“内科”与“诏”、“诰”、“判”、“表”、“策论”等并列，用顿号连属，说明点校者并非偶然失察，而是确认“内科”为明代一种官文书体，当然是错的。

2.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明史》卷二一〇《吴时来传》，页5564：“密奏三人同日构陷，必有人主之。……遂下三人诏狱，严鞫主谋者。三人濒死不承，第言‘此高庙神灵教臣为此言耳。’”

按：点校者于“庙神”下划专名线，不通。若依此，那么，此“高”作何意？“灵”又作何意？无法解读。实则“高庙”为明高皇帝（明太祖）代称。自宋以来，“某庙”常作为先皇帝的代称，如，以“神庙”代称宋神宗，以“孝庙”代称宋孝宗。至明代，常以年号代称皇帝，如，以“嘉靖”代称明世宗，以“万历”代称明神宗，而以“某庙”代称先皇帝已不多见。但宋代遗风尚存，此处“高庙”即代称明高皇帝、太祖朱元璋^①。故尔，当于“高庙”下划专名线。如此，则释然可读：“三人濒死不承，第言‘此高庙神灵教臣为此言耳。’”

3.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明通鉴》卷一九，页817：“辛丑，四川松潘蛮叛。……已而四川都司奏至，言：‘番本无叛意，因千户钱弘，闻调发松潘官军往征交趾惮行，诡言番寇至，当追捕以冀免调。又领军突入番族，逼取牛马，致番人忿怨。……’……遣都指挥、佥事蒋贵往，同松潘指挥吴玮招抚番寇。”

按：都指挥佥事为明代都司副长官，正三品。《明史·职官志》五《都司》：“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一人，正二品，都指挥同知二人，从二品，都指挥佥事四人，正三品。”点校者将都指挥佥事误断为二官，一为“都指挥”、一为“佥事”，致使蒋贵任官不明、相互抵牾。应将“都指挥”下之顿号删去。

4. 《唐会要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点校本）卷六二《御史台》

下《推事》，页1274：“（元和五年八月）取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各二人，共成四推，犹以东西推为名。……今请不以东西为限，……但请依旧请四推，御史令轮环受事，周而复始。”

按：“四推”本由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各二人组成，下文如何又有“御史”命令轮流受事之说？“御史”令“御史”，显然不通。点校者未识唐代推狱御史，通称“四推御史”，而硬把“四推御史”用顿号断开，致文义隔裂。其实，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三《御史台》明确记载着：“侍御史……分京城诸司及诸州为东、西：次一人知西推，……次一人知东推，……以殿中侍御史第一人同知东推，……第二人同知西推，……号‘四推御史’。”可见，侍御史之第二人知西推，第三人知东推；殿中侍御史第一人同知东推，第二人同知西推，通称“四推御史”。据此，上引《唐会要》此段文字点校，应将“四推”下逗号删去，而与御史相连，再于“御史”下加逗号，即订正为：“但请依旧请‘四推御史’，令轮环受事，周而复始。”

5.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新唐书》卷一一四《崔融传·附从》，页4197：“裴度为御史中丞，奏以右司郎中知杂事。”

按：如按此标点读，即可理解为御史中丞裴度奏请崔从为右司郎中管本司杂事。这当然不符合史实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七《崔慎由传·附崔从传》：“裴度为中丞，奏从为侍御史知杂，守右司郎中。”由此可见，《新唐书》所言“奏以右司郎中知杂事”实为二官，即以右司郎中之官位，承担侍御史知杂事之差遣。崔从的实际职事，是入御史台担当侍御史知杂事。“知杂事”为“侍御史知杂事”之省称。点校者未察，误将“知杂事”与“右司郎中”相连属，当作右司郎中职责去理解，与本义大相径庭。

6.（宋）蔡絛《铁围山丛谈》（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）卷二，页29：“国朝科制，恩榜号特奏名本，录潦倒于场屋，以一命之服而收天下士心尔。”

按：宋代恩榜即恩科，指累举落榜人，由礼部按赴省试次数及

年龄规定，特奏名许赴殿试，称特奏名进士（或诸科），授予一命之服。点校者似未清楚特奏名为宋代科举术语，而误将“本”字连属于“特奏名”之后，因而导致曲解原文：“恩榜号特奏名本”。宜将“本”字下逗号前移于“特奏名”之下，即订正为：“国朝科制，恩榜号特奏名，本录潦倒于场屋，以一命之服而收天下士心尔。”

7.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卷三二九《王子韶传》，页10612：“元祐中，历史部郎中、卫尉少卿，迁太常谏官。刘安世言：‘熙宁初，士大夫有十钻之目，子韶为衙内钻，……岂宜污礼乐之地！’改卫尉卿。安世复言：‘七寺正卿班少常上，因弹击而获超迁，是启侥幸也。’乃出知沧州。”

按：宋无“太常谏官”，此乃标点之失。仔细阅读原文就能明白：王子韶由卫尉少卿“迁太常[少卿]”。刘安世立即予以弹击，认为有“衙内钻”之称的王子韶不宜迁“少常（太常）少卿”玷污“礼乐之地”。于是，朝廷改命王子韶为卫尉卿。刘安世又表示反对，认为一个受到弹击的人怎么反而由少卿超迁正卿？朝廷最后不得不将王子韶调出京师，改命沧州知州。显然，此文中“谏官”当指刘安世。查《宋史》卷三四五《刘安世传》：“（司马）光入相，荐为秘书省正字。……迁起居舍人兼左司谏，进左谏议大夫。”在元祐时，刘安世确为谏官。至此，上引点校文字可订正如下：“元祐中，历史部郎中、卫尉少卿，迁太常。谏官刘安世言：……。”

8.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卷四四〇《文苑二·罗处约传》，页13035：“今三司勾院即尚书省，比部元为勾覆之司，周知内外经费，陛下若欲复之，则制度尽在。”

按：此为罗处约奏书中之一段，意欲改革北宋前期名不符实的官制，恢复三省六部。此处列举三司勾院侵占了尚书省刑部比部司之职。而点校者却误将“三司勾院”与“尚书省”等同视之，把“尚书省比部”割裂为二，致与原义乖违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三《刑部》：“比部郎中员外郎 掌勾覆中外帐籍。”据此，上引点校文字可订正如下：

“今三司勾院即尚书省比部，元为勾覆之司，周知内外经费，陛下若欲复之，则制度尽在。”

9.(宋)洪迈《容斋四笔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点校本)卷一五《朱藏一诗》，页790：“政和末，老蔡(按：蔡京)以太师鲁国公总治三省，年已过七十，与少宰王黼争权相倾。朱藏一在馆阁，和同舍秋夜省宿诗云：‘老火未甘退，稚金方力征。炎凉分胜负，顷刻变阴晴。’两人门下士互与潜言，以为嘲谤。其后，黼为独相，馆职多迁擢，朱居官如故，而和人菊花诗云：‘纷纷桃李春，过眼成枯萎。晚荣方耐久，造物岂吾欺？’或又潜于黼以为怨愤。”

按：此处标点失误有三：其一，“以太师鲁国公总治三省”，太师与鲁国公均为职官名，“太师”属三公官，“鲁国公”即爵称。其时，蔡京封爵为大国国公——鲁国公，国公是爵级。似这样将“太师鲁国公”连读，中间不加标点，读者易误为鲁国公任太师之官。正确标点应为：“以太师、鲁国公总治三省。”其二、其三，“朱藏一在馆阁，和同舍秋夜省宿诗云”、“朱居官如故，而和人菊花诗云”，此两首和诗宜标上书名号：《和同舍秋夜省宿诗》、《和人菊花诗》。

10.(宋)蔡絛《铁围山丛谈》(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)卷二、页28：“政和初，有江汉朝宗者，亦有声，……鲁公喜，为将上进呈，命之以官，为大晟府制撰使，遇祥瑞时时(疑衍字)作为歌曲焉。”

按：宋代大晟府无“制撰使”官，但有“制撰文字”。点校者未及辨识，误点成“大晟府制撰使”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四《太常寺·大晟府》：“大晟府以大司乐为长，典乐为贰。次曰大乐令，秩比丞。次曰主簿、协律郎。又有按协声律、制撰文字、运谱等官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二二之二六：“宣和二年七月十六日诏：大晟府近岁添置按协声律及制撰，殊为冗滥。”可见，“大晟府制撰”为“大晟府制撰文字”的简称，宋代大晟府并无使职。正确的标点应为：“命之以官，为大晟府制撰，使遇祥瑞时，时(衍字)作为歌曲焉。”

11.(宋)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(中华书局1996年点校本)卷七，

119页：“有一郡而三名者，如吴郡，名苏州，名军与府，名皆曰平江。”

按：此句标点有可商榷之处。“名军与府”与后文词义割裂，难懂。宋代地方行政建制，以州、府、军、监为平级单位。上引文字中之“军”为“节度州军额”之简称，与“州、府、军、监”之“军”行政单位无关。宋代州、府保留唐、五代旧郡名，故凡州、府皆有郡名。如苏州，有吴郡之名；杭州，有余杭郡之名。州又有州格之别，即都督州、节度州、观察州、防御州、团练州、刺史州（又称军州事）。诸凡节度州，又有特殊的军额名，如苏州、杭州皆列为节度州，不能称苏州节度、杭州节度，而应称平江军节度、宁海军节度（见《宋史·地理志》四），这是军额名，省称军名。州又有可能升府，即废州名而改称府名，如苏州于北宋徽宗政和三年升为府，改称平江府；杭州于南宋绍兴二年升为府，改称临安府。于是，又多了一个府名。因此，吴郡在两宋就有苏州名、平江军节度名和平江府名。此即《云麓漫钞》所言：“有一郡而三名者。”其下文字宜重新点校如下：“如吴郡：名苏州，名军与府（各皆曰平江）。”原文“名皆曰平江”之“名”，疑为“各”字之刊误。今以理校改之。

古籍整理出版物中，有关职官科举方面的点校失误不胜枚举。然仅仅从上引11例中足以看出，标点失误事关制度，要在古籍整理中尽量减少差错，必须重视不断提高职官科举制度学养，才能不断提高古籍整理的学术水平。

注：

①《明史·太祖纪》一：“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，讳元璋，字国瑞，姓朱氏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所